

日本醫藥品之評價經緯

廖忠信

藥理學科副教授
·現旅美。

今年春天參加日本藥理學會的回程，在東京都拜會了往日東大同研究室的友人而服務於厚生省（衛生署），由他們熱誠的說明以及些許資料的給與，再加上過去藥廠研究所的經驗，有些許的了解，借自己微薄之力介紹如後，希望將來我國在醫藥品評價審查上，我校師友能有些許的預備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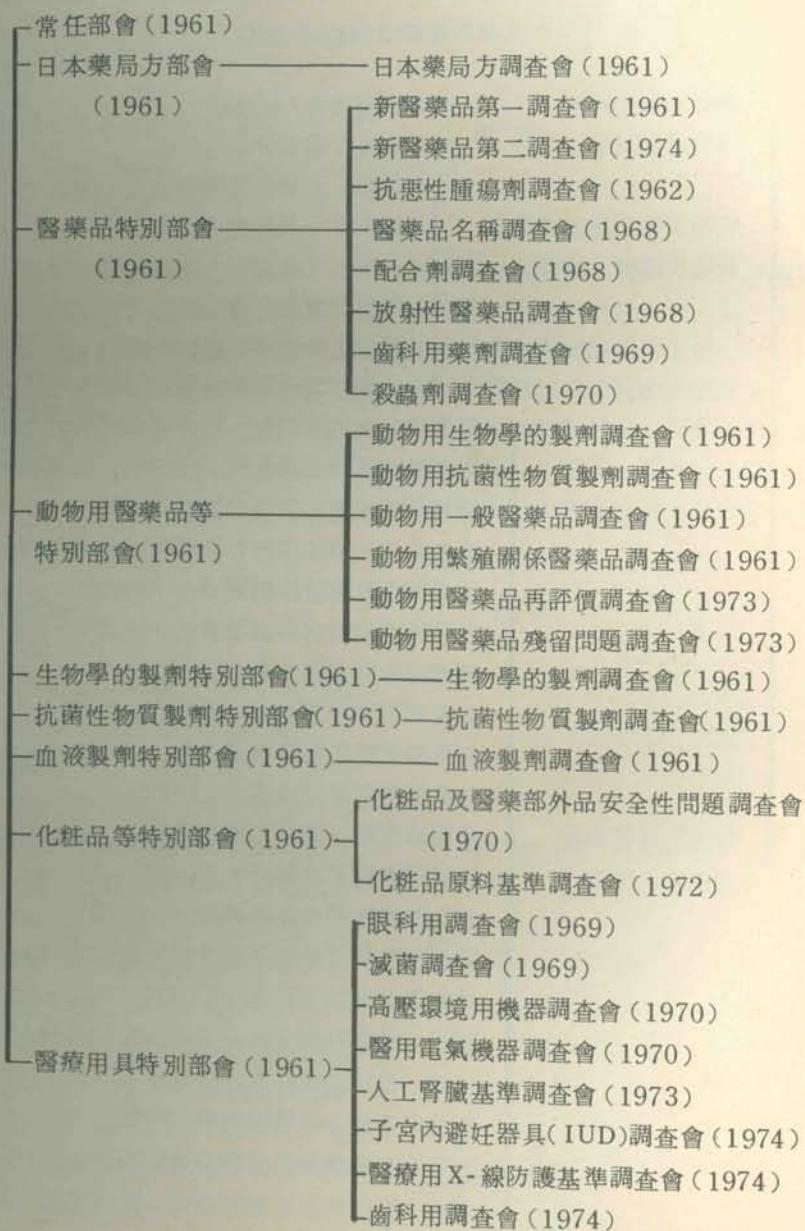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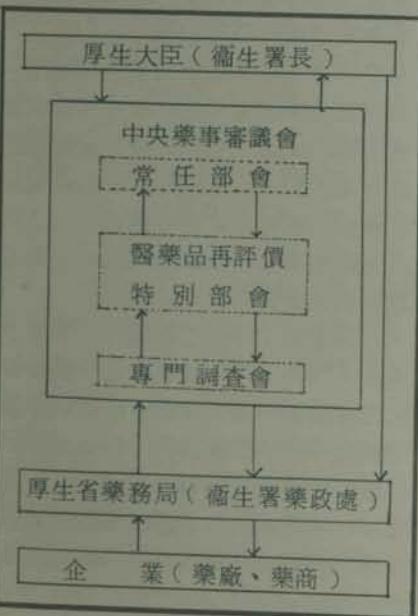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略知日本醫藥品評價是早在 1967 年就已着手開始準備。經過國會二年以上討論，而在 1971 年夏進一步加強中央藥事審議會，延攬醫藥學者專家，進行一步一步的醫藥品分類、評價、審議工作。於 1977 年底完成了大部分的審議工作且公佈其結果。

年月日	經過概要
1967.9.13.	有關藥品的製造承認等基本方針，由藥務局長通知各都道府縣長。
1970.5.19.	衆議院結算委員會上學者的意見陳述。
1970.7.10.	衆議院結算委員長對醫藥品再檢討的希望與要求。
1970.9.10.	厚生大臣的諮詢機關「藥效問題懇談會」設立，一次開會。
1971.6.10.	衆議院結算委員會，有關醫藥品再評價附帶決議藥效問題懇談會的答申。
1971.7.7.	厚生大臣對中央藥事審議會，醫藥品的再評價諮詢會審議，而決議醫藥品再評價特別部會的設立。
1971.7.20.	設立製藥第 2 課（現安全課），擔當醫藥品再評價業務。
1971.7.22.	醫藥品再評價特別部會第 1 回開會。
1971.8.10.	「醫藥品再評價的實施」藥務局長通知各都道府縣知事。
1971.10.1.	精神中樞神經用藥等計 651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1.12.16.	維生素等代謝性製劑計 943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3.11.21.	精神中樞神經用藥等計 211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4.7.29.	循環器官用藥等計 316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4.11.20.	呼吸器官用藥等計 245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5.3.5.	賀爾蒙劑等計 842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5.6.26.	過敏用藥等計 663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5.10.17.	消化器官用藥等計 1361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5.12.26.	賀爾蒙劑等計 1132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6.7.28.	呼吸器官用藥等計 635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6.7.23.	循環器官用藥等計 1345 品目評價結果公告。
1976.10.28.	
1977.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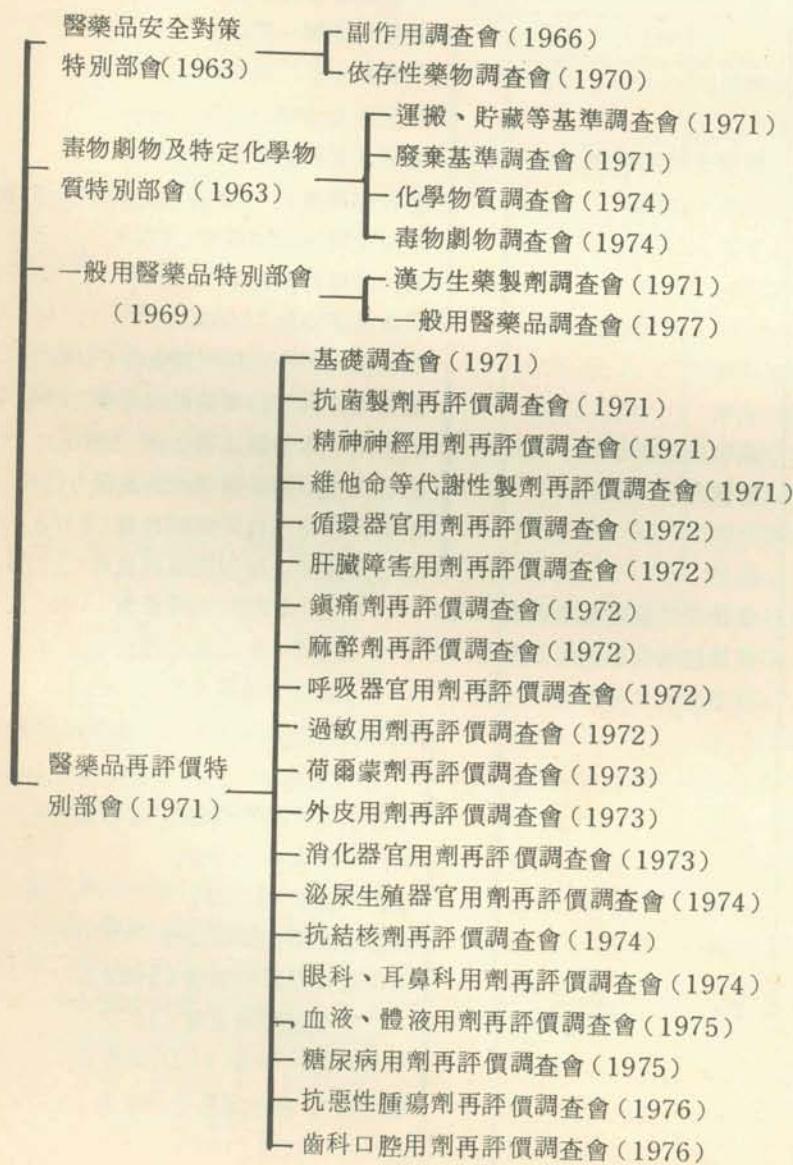
中央藥事審議會組織圖（1977年4月）

他們的醫藥品再評價系統如右圖由衛生署長負最高責任，以中央藥事審議會（國內學者專家）分層分組的進行評價事宜。同時要求藥廠、藥商等企業分期、分組、分工合作的進行實驗，整理資料以備審查，但求更安全更有效的醫藥品。

醫藥品再評價的系統



中央藥事審議會組織圖(續前)



醫藥品的實驗審查是委任於中央藥事審議會，這是早在 1961 年就成立，然而為了需要，一再的分分，更進一步招請更多學者專家，借用他們的學識經驗，以較超然立場，來討論來審議藥品。而後以面通知衛生署及各企業，並詳列其名稱、成分、用法用量及各適應藥理評價判定。另外藥事日報社的造形版，以求廣佈公平。又在醫藥品評價高潮之時，1971 年出版了醫藥品開發基礎講座（全 12 卷・21 冊），集全日本 200 餘位學者專家所編著，以醫藥品的開發、生化學、藥理試驗法、臨床試驗法、合成法、製劑試驗法、藥劑製造法等包羅所有的醫藥試驗法及規格，實為最佳之參考書。另外也有甚多實驗上・臨床上有義有價值的參考書籍出版。

日本以十年以上的歲月，動員無數人力物力共同在求較安全較有效的醫藥品而努力，實在值得我們敬佩和效法。然而反觀我們，雖然 1971 年 12 月中國藥品學會上衛生署曾提出了 GMP 的概念，但反應並不熱烈。我等醫藥人員實在不應忽視，積極參與，求醫藥品的安全與進步。